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南港大樓 C 棟中信松柏學院 4F 及 14F 內裝工程採購專案

二、投標廠商之參與資格：

1. 投標廠商資本總額應達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
(須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 投標廠商應為內政部登記合格室內裝修業。
(須提供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在職證明)
3. 本案包含裝修、機電、空調等工程，投標廠商應提供以下證照：
(1)職業安全業務主管及防火管理人證照。(須提供證明文件及在職證明)
(2)甲級電器承裝業證照。(須提供協力廠商證明文件)
4. 廠商實績案例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承攬本行或其他上市(櫃)企業集團工程案，至少一件工程總樓地板面積須達 200 坪以上，及至少一件工程合約總金額達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含)以上。(須提供工程承攬合約及工程施作項目，施作項目須含主管辦公室(或貴賓室)及階梯教室。)

三、其他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之影本。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 (1) 納稅證明文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出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投標廠商需出具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

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如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下午五時投標期限截止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件，並均蓋公司大小章或公司授權簽章，提供本行總務處（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蔡禮光 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5192

E-Mail：ryan.tsai@ctbcbank.com

六、符合參與投標資格之投標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並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投標廠商出具保密切結書，待收受投標廠商簽署保密切結書後，本行將通知現場領標時間，並提供圖說及標單。

七、投標廠商應配合本行「認識客戶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政策」規定，提供 114 年度財務報表、能證明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實質受益人之證明文件(例如:股東名冊)等，並配合本行辦理 KYC 及利害關係人檢核作業。

八、公告日期：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